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 重大訴訟進展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一審判決
- 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額：人民幣1,214.7萬元
- 因本案處於一審判決階段，目前暫無法判斷對公司利潤的影響。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 本次重大訴訟事項的基本情況

原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重工」)

被告一：中聯重科物料輸送設備有限公司(「中聯重科物料」)

被告二：公司

原告訴訟請求：

1. 請求法院判令中聯重科物料、公司立即支付合同設備款及質保金人民幣1,214.7萬元；
2. 依法判令中聯重科物料、公司承擔延期付款期間的利息人民幣100萬元；
3. 判令中聯重科物料、公司承擔本案所有費用。

詳情請見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發佈的《重大訴訟事項公告》。

二. 關於此案的情況說明

公司不是本案適格被告，公司未與太原重工簽訂過合同，且公司與中聯重科物料就太原重工訴稱的設備而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已經由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本案中公司不應承擔連帶責任，且太原重工訴稱的逾期利息無事實和法律依據。請求駁回太原重工的訴訟請求。

三. 訴訟判決情況

公司於2017年7月17日收到的重慶市長壽區人民法院(2017)渝0115民初3109號民事判決書，知悉一審判決情況如下：

1. 中聯重科物料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太原重工貸款人民幣1,214.7萬元及資金佔用損失(該損失從2012年1月1日起以尚欠貸款為基數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利率計算至實際付清時止)；
2. 駁回太原重工對公司的訴訟請求。

四.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因本案處於一審判決階段，目前暫無法判斷對公司利潤的影響。管理人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